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3第56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5 亿元、12.71 亿元和 15.2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 亿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并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8.25%、18.85%和 15.58%；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24.6 亿元、-1.87 亿元和 31.61

亿元，同期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9.36%、43.06%和 55.5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风险的监管要求。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1.02 亿元、12.50 亿元和 13.69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10.16%和 9.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料、财产权属证明及业务经营资质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浙银保监函〔2023〕1 号），载明“瑞丰银行不断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已逐步建立与其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和规范化的流程，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促使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系金融类企业，持有绍兴银保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143H333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24 号），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1,181,742,063.95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并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本次可转债的违约情况、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5965997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9,354,91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本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发行人持股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 108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合并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5.58	18.85	18.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43	15.42	14.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42	15.41	14.66
	杠杆率	≥4%	9.11	9.68	8.4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5,013,148	13,662,844	11,115,190
	一级资本净额	-	15,026,913	13,675,654	11,127,812
	资本净额	-	16,223,614	16,714,867	13,838,078
	风险加权资产	-	104,123,517	88,673,398	75,830,18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08	1.25	1.32
	不良资产率	≤4%	0.92	1.04	0.9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08	1.19	1.1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64	5.24	4.37
	全部关联度	≤50%	19.49	14.68	18.2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7.34	9.55	8.53
	拨备覆盖率	≥150%	280.50	252.90	234.41
	贷款拨备率	≥2.5%	3.03	3.17	3.0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2	1.30	2.2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7.55	27.52	36.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6.01	75.95	61.5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87	-	3.6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05	0.97	0.94
	成本收入比	≤35%	33.30	32.22	32.8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55.55	43.06	59.36
	存贷款比例	-	80.17	84.51	88.2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56.96	159.31	134.66
	流动性缺口率	≥-10%	1.45	18.44	17.9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0.21	67.48	63.6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5	0.39	0.33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净收入	3,188,488	2,995,638	2,981,9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924	-133,359	-166,717
合计	3,105,564	2,862,279	2,815,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10%	86.47%	93.57%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准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发行人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发行人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09	15,801	14,085

2. 其他关联交易

（1）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贷款余额	7,657	3,355	2,197
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	450	45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1,822,738	1,664,390	1,602,010
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贷款余额	2,646,249	1,291,950	942,420
合计	4,476,644	2,960,145	2,547,077

(2)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393	173	171
向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	23	24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76,715	85,977	68,992
向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105,937	58,288	58,032
合计	183,045	144,461	127,218

(3) 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存款余额	140,725	222,274	109,302
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176	66	47
主要股东的存款余额	7,038	6,228	14,15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3,193,431	1,325,495	2,410,446
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的存款余额	2,910,528	693,143	2,016,373
合计	6,251,898	2,247,206	4,550,319

(4)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758	987	1,574
向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	-	1
向主要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98	145	352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12,272	9,164	11,266
向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11,937	8,721	7,417
合计	25,065	19,017	20,610

(5)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30,000
合计	-	50,000	60,000

(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629	238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8	907	554
合计	1,338	1,536	792

(三)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35	63195584	2022.10.7- 2032.10.6
2		25	63196377	2022.10.7- 2032.10.6
3		25	63202966	2022.10.7- 2032.10.6
4		24	63196354	2022.10.7- 2032.10.6
5		16	63207091	2022.10.7- 2032.10.6
6		27	63207508	2022.10.7- 2032.10.6
7		16	63213299	2022.10.7- 2032.10.6
8		36	63189066	2022.10.7- 2032.10.6
9		9	63205881	2022.10.7- 2032.10.6
10		21	63192881	2022.10.7- 2032.10.6
11		21	63200134	2022.10.7- 2032.10.6
12		41	63197122	2022.10.7- 2032.10.6
13		28	63182630	2022.10.7- 2032.10.6
14		18	63185248	2022.10.7- 2032.1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5		18	63213312	2022.10.7- 2032.10.6
16		14	63185231	2022.10.7- 2032.10.6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自有房产外，发行人目前的营业和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存在 1 处协商解除合同的情况，涉及租赁面积 431.32 平方米，存在新增租赁 2 处经营性房产的情况，涉及租赁面积 425.64 平方米。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无其他重要变化。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系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贷款客户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章程修订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喻光耀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5965997H。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 13%	3%、5%、6%、9%、 13%	3%、5%、6%、9%、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税种	税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

1. 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1,000 万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2 笔，涉及金额（本金）10,308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本金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施美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08 万元	在审
2	发行人安昌支行	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2,000 万元	在审

2. 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2 笔，涉及金额（本金）112.86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本金	诉讼进展
----	----	----	----	------	------

1	张好新	发行人、汪圆、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64 万元	在审
2	马伟明	发行人	劳动争议	111.22 万元	在审

3. 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了结诉讼均为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相关方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文号	作出机关	处罚日期
1	发行人	贷款管理不审慎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绍银保监罚决字 (2022) 27 号	绍兴银保监分 局	2022-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另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

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股东、董事长、行长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尚未审结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蔡含含

董椰檬

2023年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 责 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仞, 李宇, 何诗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珺, 谢文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椰檬, 拾露, 崔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盛, 张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昱, 潘岩平, 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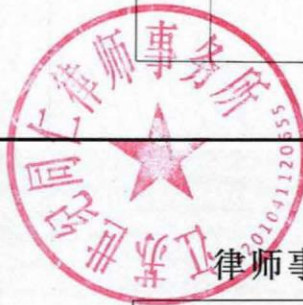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减至壹佰零玖万贰仟零捌拾玖元 (年2022308)	2022年9月27日
	增至壹佰零玖万贰仟零捌拾玖元 (年2022308)	2022年9月27日
	增至贰佰零肆万玖仟零捌拾玖元 (年2022308)	2022年12月22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剑杰、傅静、陈蕊	2022年12月22日
蒋成、孟庆慧、高歌、秦晓宇	2022年12月22日
杨书庆、周赛、夏小洁	2022年12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和 2022年7月30日	南京市司法局盖章
张星 2022年9月27日	南京市司法局盖章
万巍 2022年9月27日	南京市司法局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130417	徐蓓蓓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6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6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4112299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3046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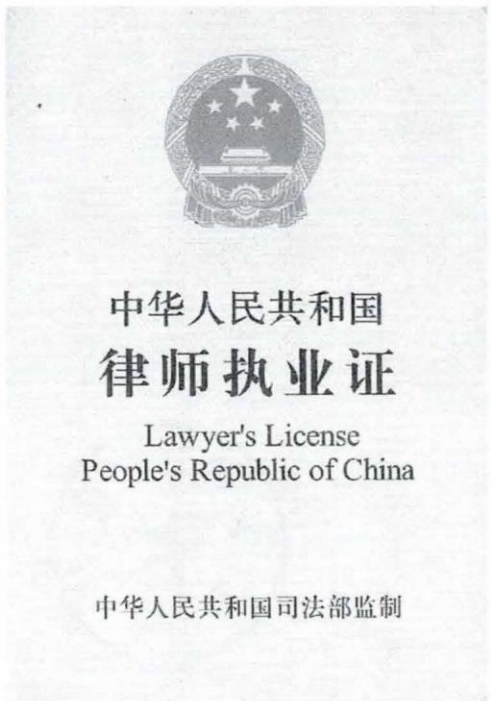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3 日

持证人 蔡含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51986083002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履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159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82128130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董柳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1199212165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